

從法律角度看性別承認與相關問題 對天主教會的挑戰

彭小燕

一 導言

香港終審法院近年審理了兩宗備受關注與婚姻權利相關的案件，前者涉及變性人而後者則涉及同性戀者。在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一案（**W 案**）¹ 中，法院裁定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女變性人可按其新性別享有與異性結婚的權利，從而把婚姻定義中的「女性」一詞擴展至包括女變性人。在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一案（**QT 案**）² 中，法院確立不能僅因為「婚姻」在香港法例之下屬於一男一女，而令同性伴侶在各種政策和權利上受到不合理的差別對待，並承認同性伴侶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結婚或民事結合所得享的權利。該兩項裁決都被譽為具里程碑意義。終審法院在 **W 案** 中非常清晰地表明該案例與同性婚姻無關，它不處理、也沒有處理同性婚姻的課題；**QT 案** 與本港是否承認同性婚姻全無關係，它不涉及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結婚之說。縱使表面上上述兩個案例都沒有改變香港屬於一男一女及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基礎，但它們卻直接或間接地衝擊着關乎婚姻的一些非常核心的課題。本文嘗試探討這些案例對天主教會的挑戰。

1. 性別認同障礙的一些基本認識

1. 案件編號: FACV No. 4 of 2012,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

2. 案件編號: FACV No. 1d of 2018,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18] HKCFA 28.

為了解 W 案件，我們先要對香港現時的性別認同障礙問題有一個基本的認知。

性（Sex）是一個人出生時的生理特徵（男性或女性），與生理因素（如染色體、荷爾蒙及外在和內在的生理結構）有關；性別（Gender）則是指社會性別角色，社會文化規範了男性或女性的角色、行為、活動及特質。

社會上絕大多數人的性徵象與其性別是一致的，但有些人卻即使長有某一性別的染色體及該性別的其他生理特徵，仍自覺天生身體錯配，認為自己的性別身份（gender identity）與其出生已定的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格格不入。他們深信自己的觀感而只認同自己屬異性的一員，覺得自己被囚困於並不符合自己堅信所屬性別的身體，因而持續地受到極度的情緒困擾。性別身份認同與性取向（或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無關，前者關乎個人對自我性別的認知，認同自己身為男性或女性的心理意識；性取向則指一個人對他人的感覺，關乎個人鍾情於男性或女性。若將性別身份認同與性取向兩個問題混為一談，對認識有關課題並無益處。

在醫療領域中，一個人的性別身份包括一系列的生理及心理特質。一個人如何表達自己的性別認同，可能受多方面不同因素所影響。由於跨性別的表達模式多元化，至今仍未有任何簡單或單一的理由解釋它形成的原因。許多專家認為生理因素（如遺傳或產前荷爾蒙水平的影響）、心理因素（童年、青少年或成年的經歷）和社會因素都可能和性別認同問題有關，且互為影響。當一個人強烈和持續地感受到與自身性別不符，他可能患有醫學上確認的易性症（transsexualism 或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症），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都視易性症為醫學上病症。世衛把易

性症定義為性別認同障礙的一種，涉及「渴望以異性身份生活，並獲接納為異性的一員，而且通常會因為自己身體上的性徵感到不安或不合適，並希望接受外科手術及賀爾蒙治療，使自己的身體與所屬意的性別儘可能相符」³。一般認為心理或精神科治療對該病症起不了作用，而唯一受認可的治療方式是靠使用賀爾蒙及外科手術使患者的身體儘可能在性別上與其自我觀感相符，從而滿足其心理需要。這種透過醫學方法去轉換性別的過程，稱為性別重建（gender reassignment，或性別確認 gender affirmation）。性別轉換（gender transition）的過程非常複雜，男變女或女變男患者進行的療程各異而每個跨性別者的轉換過程都不同。

「變性」和「跨性別」二詞並無普遍公認的定義。「變性人士」（「transsexual」或「transsexual person」）一般限指經受易性症問題困擾並希望接受賀爾蒙治療和性別重置手術的人。「跨性別人士」（「transgender」或「transgender person」）則意義較寬，除涵蓋變性人士外，還包括那些深信其生理性別不符自己心理認同的性別而渴望永久以其心理認同性別生活的人，不論他們是否有意通過醫療程序干預使其身體與所認同的性別相符。出生時為女性，但性別認同和生活如同男性，並且希望透過（或已透過）醫學方法去變成男性，此類人士稱為跨性別男性，或稱為女變男（或跨男）；反之，出生時為男性，但性別認同和生活如同女性，並且希望透過（或已透過）醫學方法去變成女性，此類人士稱為跨性別女性，或稱為男變女（或跨女）。

3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第十次修訂本：精神與行為障礙分類：臨床描述與診斷要點》（*ICD-10 Classification of Mental and Behavioural Disorders: Clinical descriptions and diagnostic guidelines*）。

在香港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有為性別認同障礙患者提供醫療護理服務。有關治理往往涉及跨專業的醫護團隊，包括精神科醫生、外科醫生、內分泌科醫生、臨牀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醫療人員。要診斷屬任何性別認同障礙病症，病者的徵狀應持續出現至少兩年，且其症狀必須不屬於其他精神紊亂的病徵（例如精神分裂症），或任何雙性、基因或性染色體方面的異常情況。治理程序是患者須先接受全面的精神評估，及進行若干心理和醫學治療方案。若確診斷為易性症，一般須接受「實際生活體驗」療程，並以其屬意的性別身份生活約兩年，同時施用異性的賀爾蒙，使其身體產生可逆轉的生理變化，以減低其心理上的不自在。如在過程中患者看來能以異性身份生活便會在醫學上視為適合接受性別重置手術（sex reassignment surgery，「SRS」），整項手術是不可逆轉的，它包括切除原有生殖器官，並構建某種形式的異性生殖器官，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會引致不孕。若患者已完成整項重置手術所需的外科程序，會獲醫管局發出「性別轉換證書」，並可憑該文件向入境事務處申請更改其香港身份證和護照上的性別標記；但除此以外，香港並無任何機制可讓其修改如出生證書等其他文件上的性別標記，以反映其重置的、後天取得（acquired gender）的性別。醫管局估計，每年約有三十宗性別認同障礙的新個案需要轉介作精神評估，當中約十分一患者需要進行性別重置手術的評估，相信更多人是私下接受手術及/或手術地點不在香港，因此估計數字可能更大。

很多變性人士均希望他們的生理性別的私隱得以保密，及其新的性別在各方面獲得徹底承認，那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才獲得緩解。所謂「法律上的性別承認」是指某人的性別認同在法律上獲得正式承認，並反映在公共登記冊和該人的主要身份證明文件

上，這意味着，在法律上該人後天取得的性別被視為他的性別，而不是其生理性別。現今，世界各地並無一致的方式處理性別承認的程序和所引起的複雜議題，以英國為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規定申請人一旦獲發正式的性別承認證書，就所有目的和情況而言，該人的性別為後天取得的性別（**the person's gender becomes for all purposes the acquired gender**）⁴。但性別承認不具追溯力，因此性別承認證書不能改寫變性人士過往的性別資料。

2.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

2.1 案件的背景

案中的申請人（W）被確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他自 2005 年開始接受醫學治療，於 2008 年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成功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由男身變成女身。她獲簽發新的香港身份證和護照均顯示她的性別為女性，證明當局正式確認她為女性。她與其男性伴侶打算在香港結婚，但她的結婚申請遭到婚姻登記官拒絕。入境事務處處長（作為婚姻登記官）認為，就結婚而言，婚姻雙方的性別應以出生時的生理性別為依據，因此認為 W 並不符合《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 181 章）及《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179 章）中所指的「女」人的定義。W 尋求司法覆核，要求法院撤銷婚姻登記官的決定，並認為：（i）登記官誤解《婚姻條例》；及（ii）如果沒有誤解的話，則鑒於《基本法》第 37 條及/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 19（2）條所賦予她的結婚權利，《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的有關條文均屬違憲。W 指明她自己的情況並不涉及同性婚姻。

4 英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第 9(1)條。

《婚姻條例》第 40 條訂明凡根據該條例舉行的婚禮，均屬基督教婚禮或相等的世俗婚禮，意指婚禮經舉行正式儀式，獲法律承認，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婚姻訴訟條例》第 20 (1) (d) 條訂明凡屬在 1972 年 6 月 30 日之後締結的婚姻，如婚姻雙方並非一方為男，一方為女，該婚姻會被判令無效。原訟法院及上訴法院均根據英國的 *Corbett v Corbett (Otherwise Ashley)* [1971] 案例駁回 W 的申請，維持婚姻登記官的決定。W 及 Corbett 的背景頗為類似，兩者都是涉及本為男兒身的人士（分別是 W 及 April Ashley），他們於年青時期已經認同自己的身份屬女性，並於其後進行了性別重置手術。根據 *Corbett v Corbett* 一案所定的準則，就婚姻而言，一個人的性別必須完全以生物因素為依據（包括染色體）（即以其出生時的生理特徵為基礎），而這並不能通過手術來加以改變（「Corbett 準則」）。該準則被《婚姻訴訟條例》第 20 (1) (d) 條所採納。換言之，根據《婚姻條例》，一名男變女的變性人士即使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仍應視為「男」人。因此 W 並不符合《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中「女」人的定義。原訟法院及上訴法院均裁定上述《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條文可妥為解釋成並不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

2.2 終審法院的判決及理據

終審法院在裁決的過程參考了上述有關性別認同障礙的情況及發生在 W 身上的若干相關事實。純粹就解釋《婚姻條例》第 40 條而言，終審法院一致裁定婚姻登記官以生理因素作為評定某人性別的唯一準則實屬正確，就婚姻而言「女」及「女方」等字詞並不能解釋為包括 W 在內。然而，終審法院在審視了《基本法》

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賦予的權利，以及自從 **Corbett** 一案之後的英國與歐盟的判例法後，拒絕接納 **Corbett** 準則。終審法院的理據主要為《基本法》第 3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2）條保障人們的結婚權利。《基本法》第 37 條指明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受法律保護。《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2）條指明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終審法院認為雖然上述條文中的婚姻權所用字眼不同，但它們的本質是一樣，同時都保障了婚姻權和建立家庭權。結婚權利是一項至關重要的權利，不容許任何對其不適當限制或排斥的做法，但建立家庭權並不是婚姻權的前設條件。終審法院法官也提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都是活的文件，他們可以因應時代不斷變化的實際需要和情況去重新詮釋。終審法院認為今日香港融合多種文化，社會出現變化，繁殖性交已不再是（如曾有）被視為婚姻之基要成分。換言之，具有繁殖性交的能力為婚姻的必要條件並不具任何理據。由於社會在婚姻觀念上的變化，尤其是生育不再是婚姻中必不可少的概念，這都要求重新檢視 **Corbett** 準則的適用性。此外有證據顯示醫學上發展和社會態度上對變性議題的改變都反映了 **Corbett** 準則的不足。終審法院認為在評估一個人的性別時，不應純粹根據其出生時已固定的生物因素來決定，還應考慮與評定她個人在結婚當時的性別身份有關的所有情況，包括生理、心理及社會因素。**Corbett** 準則只單純考慮生理因素，導致《基本法》第 37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2）條對 **W** 的婚姻權受到違憲性的損害。**W** 已接受了不可逆轉的手術並被完全拒絕其男性的身份，她再不能發揮原有性別的功能，包括無法再享有與女性結婚的權利。該準則的施行會令 **W** 喪失結婚權利，即是她根本無法結婚，這誠然是對該項權利最實質的侵害。

終審法院以四對一⁵的大多數裁定，上述備受挑戰的婚姻條文與《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 (2) 條所保護的結婚權利相抵觸，因此它們是違憲的。它們對有關結婚權利構成了不當的限制，而未有使相關憲法權利得以恰當地施行。因此，終審法院判 W 上訴得直，並作了以下宣告：

為符合《基本法》第 3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9 (2) 條的規定，法院有必要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20 (1) (d) 條及《婚姻條例》第 40 條進行補救性的解釋。就婚姻而言，凡提述「女」及「女方」等字詞應當理解為包括接受手術後由男身變女身的變性人士，但必須由適當的醫療當局證明有關人士的性別因進行了變性手術而有所改變，以及允許於評定該人在結婚當日的性別身份時，全面性地考慮各項因素。W 在法律上應被納入有關法律條文所指的「女」人範圍內，並因而享有與男性結婚的權利。換言之，凡變性人士與 W 同一處境，即已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原則上應符合有關係文中「女」人一詞的定義，並因此可與一個男人結婚。上述宣告自判案書頒發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始生效（即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以便立法機構就訂立新法例作出考慮。

常任法官陳兆愷持異議，他認為承認變性人士以接受手術後的性別結婚，會從根本處改變傳統的婚姻觀念，而婚姻卻是建基於社會群體態度的重要社會制度。他認為海外司法管轄區修訂有關法律以准許變性人士以重置性別結婚，是基於當地的社會諮詢顯示大眾對婚姻的態度已有改變，但現階段未有證據顯示香港社會對婚姻的態度已改變，致使大眾放棄傳統的婚姻觀念，或令傳統的婚姻觀念起了根本變化。由於欠缺上述相關證據，終審法院

5 馬道立、李義、包致金和賀輔明（常任法官陳兆愷持異議）。

不應引用解釋憲法的權力，承認變性人士婚姻，否則便等同為一項社會問題訂立新政策。他認為這政策影響深遠，須先諮詢公眾，而這非終審法院的職責。他對變性人士面對的困難寄予同情，並呼籲政府全面檢討相關的法例，以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提出修訂相關法律的建議。

3. QT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3.1 案件的背景

QT 案是關於 QT 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受養人 (dependent) 的簽證申請。QT 及 SS 根據英國《2004 年民事結合法》於 2011 年在英格蘭訂立民事伴侶關係 (同性婚姻在英國到了 2014 年才合法，在法律上當時民事結合是獲認可有效)。其後 SS 獲聘到香港工作，兩人於是移居香港。SS 持工作簽證在香港生活，而 QT 則以「訪客」身份來港，一如其他訪客不可在香港工作或就學，並須每隔三至六個月離開及重新進入香港，也不能獲發香港身份證。她在香港只能享有有限的公共服務，在日常生活上不免會遇到不少麻煩。QT 向入境事務處提出受養人簽證申請，而申請表格上顯示 SS 為保證人 (sponsor)。入境事務處處長拒絕批准 QT 的申請，理由是根據現行的受養人簽證政策 (「該政策」)，只有保證人的配偶 (或其年齡未滿 18 歲的未婚子女) 才可申請受養人簽證。「配偶」一詞的含義，只局限於在香港法例所界定的婚姻概念範圍內。因此在對該政策作出解釋時，QT 和 SS 等同性伴侶的關係並不被涵蓋在內，縱使他們的同性婚姻 (或婚姻般的關係) 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是合法的，但在香港的《婚姻條例》下卻是不獲認可。

一般來說，反歧視原則要求倘若政府實行任何政策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種族等等）的差別對待，政府有責任證明其有合理的目的，而差別對待與有關目的之間有合理相稱的邏輯關係，否則該等差別對待即屬違法甚至違憲。2014 年 QT 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但其申請被香港原訟法院駁回。在上訴過程中，上訴法院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對該政策所作的解釋，違反了《基本法》第 25 條，該條指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上訴法院認為該政策是基於 QT 的性取向而歧視她，入境處做法構成性傾向歧視，故屬違憲。上訴法院提出了一個有關「婚姻的核心權利和義務」的說法，如某些政策是牽涉「婚姻的核心權利和義務」的話，那麼即使同性伴侶完全無法享有此等權利，這種差別對待也是必然合理的。按該標準已婚者可專享某些待遇而不構成歧視，但簽發「受養人簽證」不屬於婚姻的「核心權利和義務」。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示該政策的目的是欲達致吸引和挽留人才及入境監控的雙重目標。由於政府提供的理由並非「保障婚姻制度」而是要「達到行政便利」，這與限制同性伴侶得到受養人簽證並無任何合理邏輯關係，因此判 QT 勝訴。

3.2 終審法院的判決及理據

終審法院也指政府違憲而維持上訴法院的判決。終審法院認為該政策與其有關目標並不存在合理關係，事實上它是與鼓勵人才加入香港勞動力之目的背道而馳。但終審法院推翻了上訴法院所確立的「婚姻核心權利和義務」的說法，因該說法就等於說因為某權利只給予已婚伴侶，所以某權利應只給予已婚伴侶，那屬循環論證。終審法院指上訴法院和入境處同樣都犯了循環論證的錯誤，以有否結婚的差別，來論證已婚和未婚的待遇差別，忽略

尋求背後的理據。為確保平等和反歧視的原則得到尊重，核心的問題是要問為何該權利只特定給予已婚伴侶及作出那樣的區分有否公平和合理的理由。終審法院認為任何差別待遇如對若干群體不利，都需要論證，若有人問「為何我和已婚人士受到不同待遇」，如只回答「因為你沒結婚，你想要的福利是已婚者專享的核心權利」，那只會令人陷入徒勞無功的辯論。關鍵在於思考為甚麼只能讓已婚者專享某些福利是公平和合理。因此 QT 案主要的爭議點是：(a) QT 是否受到不同而具歧視性的待遇；及 (b) 如果是的話，該歧視性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據。

終審法院重申按性別、種族、性傾向等等原因造成的差別對待，涉及保障人類尊嚴的核心價值，因此法院不僅要求一項政策與其既定目標有「合理關連」，還需要對就其備受質疑的差別待遇所提供的理由施加「額外嚴格」的覆核標準。要達致所要求的標準，政府需運用合理和必要的準則，提出「非常有力的理據」，或「特別具說服力的有力理據」。它須證明在差別對待以外，並無其他較尊重平等權利而同樣達到政策目的之方法，該差別對待才合理。判詞也提到婚姻和同性民事結合有明顯差別之說法站不住腳。按英國法律，民事結合與婚姻關係性質相同。終審法院在 QT 案確立的原則，除了適用於「受養人簽證」外，也同樣適用於其他種種不同生活範疇的政府政策。若果法例或政策對同性伴侶作出差別對待的話，法院也會考慮此差別對待是否有合理原因。

二 由上述兩案衍生的若干發展

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命令立論基礎只圍繞 W 的情況，並未有就以下一系列問題作出任何裁決。例如：一名變性人在整個轉變過

程中，究竟在哪一個步驟應當被認為已經成功變性；或未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其他跨性別人士能否可以其個人認同的性別結婚；倘若一名變性人已經結婚，他的婚姻該如何處理等。終審法院認為這些議題最好交由立法會跟進。

1. 《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

終審法院提出香港有必要就性別承認進行立法修訂。政府曾於 2014 年 10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4 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終審法院於 W 案的命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終審法院判決以成文法反映，清晰訂明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和「女性」的定義。通過《條例草案》後，與 W 的情況相同的人士（即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可獲得保障。草案中的修訂也適用於《婚姻訴訟條例》，以免令以其重置性別登記婚姻的人士所締結的婚姻會因雙方並非一男一女而導致該婚姻被視為無效。但《條例草案》至今仍未獲立法會通過。儘管如此，由於終審法院的判令由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士的結婚權利並不受影響。

政府應如何界定一個人的性別將對現行的措施帶來不少的衝擊。性別承認議題相當複雜和極具爭議，單是在法律層面上所涉及的問題也極之廣泛，受其影響的除《婚姻條例》及《婚姻訴訟條例》外，還有為數甚多的其他法律條文，舉例來說《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內的若干刑事罪行均與性別有關：香港的合法性交年齡為十六歲，任何人與年齡不滿十六歲的女童性交屬刑事罪行，但只有男性會被檢控，而女性卻不會；另外，如任何男子在未經女子同意或罔顧該女子是否同意而與其性交便

干犯強姦罪，強姦必須包括陰莖插入陰道這過程，因此，只有男性才會干犯強姦罪，而受害人必是女性。倘若一名生理結構是男性，但心理上卻認為自己是女性的人士干犯強姦罪，那情況該如何處理，警方應以強姦罪抑或猥褻侵犯罪控告侵犯者？對於變性人士使用其後天取得性別人士使用公廁或更衣室，會否干犯作出有違公德行為及/或破壞社會和安寧或其他罪行？事實上法律上有很多事宜都涉及非常清晰的性別界定，所以政府須從整體上解決而不應斬件式處理有關問題。

2. 性別承認諮詢文件

英國司法機構在裁定性別承認涉及的議題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終審法院在 **W** 案表示英國所採用的性別承認制度是一套令人信服的模式，認為香港政府應參考英國《2004 年性別承認法令》（**Gender Recognition Act 2004**）以研究香港該如何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政府成立了一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終審法院的意見進行詳細研究，及探討香港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但同性婚姻或民事伴侶關係並不在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工作小組於 2017 年發表了性別承認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求社會各界的意見，諮詢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工作小組比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關於性別承認的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在這方面訂立的準則。雖然國際上並無一致的方式處理性別承認涉及的事宜，但從外國的立法經驗可看到各國更改性別的條件由寬至緊的程度可粗略地分為三大類：

- (1) 完全由申請人自決，毋須任何條件；

- (2) 申請人出現後天採納的性別（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致的情況，並決意在將來以心理性別生活；及
- (3) 申請人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

從中看到的普遍現象是西方社會對變性的條件愈趨寬鬆。舉例來說在德國最初申請人須為未婚，並已進行手術，及至目前，申請人只須符合以下條件便可更改身份證明文件上的性別：(i) 不認同其原生性別，並認同其他性別；(ii) 在過去三年不能自控地以其心理性別生活；及(iii) 證明其性別認同很大機會不會改變。越來越多其他國家的申請人祇以類似寬鬆的條件便可成功更改其生理性別。阿根廷更成為第一個容許申請人毋須符合任何條件的國家，且在法院授權下申請人可再次轉回原先的性別。

就申請更改性別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政府在諮詢文件中舉出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性別承認方面所分別採用的四種性別承認模式以供本港考慮⁶：

- (1) 「自我聲明模式」：准許申請人聲明自己屬某一性別便可更改性別身份，而不設任何醫療干預或個人身份的限制，也不涉任何複雜的程序（例如阿根廷、丹麥等地區）；
- (2) 「無須手術模式」：無須接受變性手術，但需提供一些醫學證據，如性別焦躁的診斷及「實際生活體驗」證明等（例如英國、冰島等地區）；
- (3) 「規定手術模式」：規定須接受變性手術，但較少其他醫學證據方面的規定（例如澳洲某幾個省份）；及
- (4) 「較多限制模式」：要求已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提交醫學診斷證明及排除已婚人士的申請（例如日本和中國內地等）。

6 《諮詢文件》，76-77 頁。

工作小組多次強調其目前仍持開放態度，並沒有既定立場。

香港天主教教會對引進性別承認制度不表支持。⁷ 教會認為性別不是一個純粹的社會學概念，它與人天生的生理性別不能分割開來。性別承認法律如獲通過，將會有意無意地推廣性別意識形態，這不符合公眾利益，反會引致道德、社會、法律、醫療及其他方面的後果，對個人和家庭的福祉及社會的整體利益造成不良影響。

無論設立性別承認制度與否，政府有必要全面和客觀地檢討相關問題，並必須在變性人士的權利和其他可能受性別承認措施所影響的人士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在考慮有關事宜時，我們更需關注的是性別重置只是外在的改變，而非內在實質；令人痛苦的性別改變手術不一定能解決精神上及內心的掙扎；據理解，在英國有多位變性人士後悔以另一個性別生活，也很多人以另一性別生活一段時間後，想重返他們原有的生理性別。

三 對天主教會的挑戰

無疑終審法院在上述兩案的一些觀點，對傳統道德觀念及婚姻和家庭制度的核心價值帶來不少衝擊，對天主教的傳統教義也同樣帶來挑戰。

1. 婚姻的元素

天主教相信婚姻是天主所立的神聖制度，而並非純為一個人為的制度，即使不同的文化歷史有不同的表現，但為不同民族而

7 天主教香港教區對性別認同的立場書見 2018 年 3 月 4 日《公教報》第 11 頁。

言，婚姻是自然本性，均有按男女本性的共同點。具有繁殖的能力不再被視為婚姻的基要成分與天主教的看法並不一致。

天主所預定的婚姻制度有三個基本要素⁸：

- (1) 天主在愛中以自己的肖像造成「男和女」（創 1:27）；就人格而言兩者是平等的，就性別而論兩者是互相補足的；性原屬肉體和生物學的層面，卻被提升至人性的境界，在這新境界裡本性和精神融匯為一。
- (2) 造物主制定婚姻以性能力達致人與人結合的一種生活方式。「為此，人應離開自己的父母，依附自己的妻子，二人成為一體」（創 2:24）。
- (3) 天主願意男女的結合，成為參與祂創世工程的特殊方式。因此，祂祝福男女二人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創 1:28），在造物主的計劃中，兩性互補和繁衍後代，成了婚姻的固有一本質。

在造物主的計劃中，夫妻與天主合作，彼此成全對方，衍生和養育生命成為婚姻的固有及獨特的本質和目的。在婚姻中的結合是人的基本美善（a fundamental good）⁹。生育子女並非外在於婚姻的一種制度，相反地子女是夫妻結合的標記，成為他們相愛的連繫，並把二人間的愛延伸及傳遞給他們的子女。

2. 婚姻制度

法律是人在社會生活中的結構原則，對人的思想及行為模式有決定性的影響，但法律不可與自然道德律的理性相違，否則它

8 羅馬教廷信理部《有關賦予同性配偶法律地位建議的考慮》，2003年6月3日。

9 《真理的光輝》通諭，1993年，13號。

便對良心失去約束力。婚姻制度是家庭基礎和社會安定的基本要素。社會有賴家庭而得以延續，而家庭是建基在婚姻之上。因此法律須捍衛婚姻制度的尊嚴。

同性伴侶的結合或變性人士與異性的結合，在本質上是對生命封閉的，他們不能傳遞生命及將真愛延續給下一代。由於他們缺乏兩性互補的特質，不可能是真正的婚姻，並不符合天主為人類制定婚姻性愛的意義。在法律上認可他們的婚姻，無疑是給婚姻重下定義，令婚姻失去與異性結合的基本要素，更會令婚姻倫理的價值觀變得模糊。若在法律上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僅是婚姻制度的其中一種方式，那末婚姻的觀念便會徹底改變，將造成整個社會結構的變異，嚴重損害大眾公益。

3. 兩性制度

性別是天賦的，上主創造一男一女！性別是社會對個人的身份認同，也是人際間互動的重要基礎。性別區分也是一種公共制度，有重要的社會功能。法律上眾多事宜都涉及非常清晰的性別身份，更改性別必然牽涉到整體社會，因此要考慮社會整體的利益，而不單是私人的選擇。

4. 何去何從

人們對事物的看法都隨時間改變而改變，以同性戀為例，以前被定為罪惡，侵犯者甚或要受死刑，隨死刑的發展而來是侵犯者受到其他不同性質的處罰，跟著便是非刑事化，現今更是不同形式的認可。教會在回應同性戀及同性婚姻的問題時經常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現在社會上似乎有一股日益嚴重的趨勢（大部分來自國際趨勢社會），他們關注同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在法律上

的權利，並把人權準則應用到同性婚姻及性別承認範疇上。部分跨性別活躍人士更想徹底改變社會固有兩性規範的政策及法律，要大眾接納性別解構的意識形態，將社會推向性別解構的終點，更有地方承認在男女以外有一個「未指定」的性別¹⁰。但是國際趨勢對本地社會可以是好或是壞的，以「國際趨勢」來支持一種政策無疑是犯了邏輯謬誤。如果要將行之有效的婚姻制度和兩性制度改變，套用終審法院的用語，必須提出「非常有力的理據」，或「特別具說服力的有力理據」。

甚麼形式的婚姻才符合人權呢？一旦我們盲目追隨西方的婚姻變革，拋棄了婚姻的自然基礎，而改為訴諸親密關係、心理認同或純粹個人意願等標準，這樣對將來的婚姻制度必然會帶來衝擊。個人的權利與公眾的利益必須取得平衡，不能讓個人權利無止境地膨脹。

5. 維護婚姻觀念

基督徒的道德良心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為整體道德真理作見證。考慮婚姻制度不能不從整體利益和原則一致性的角度出發，面對婚姻觀念的挑戰，我們要表明不贊同給予同性配偶或變性人與異性結合的婚姻法律地位，這為保障男女、兒童、婚姻、家庭及未來社會的福利，以維護人類共有的基本價值。此外我們也要表明不贊同同性配偶領養兒童，因他們的結合缺乏兩性互補，這將奪去受照管者可接受父親及母親關愛的經驗，對受他們照管的兒童的正常發展構成障礙。

¹⁰ 澳洲高等法院認為新南威爾士州的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官有權將一個名叫 **Norrie** 的女子的變性申請於登記冊中記錄為「未指定」。

倘若不能推翻以上衝擊傳統婚姻制度的趨勢，我們只能勉強接受在法律上認可同性配偶或變性人與異性的結合限於民事結合的性質，不能賦予婚姻的法律地位，以減低它的惡果。

6. 關愛

天主教是一個強調關愛的團體，並致力活出愛主愛人的信仰。根據教會的教導，我們應該對有同性戀和跨性別傾向者以愛去傳達真理，對他們表示最完整的愛和同情，並以尊重和體貼相待他們。我們該時常反省我們對他們是否真正的關心和支持。

7. 判斷

此外，基督徒不宜對有同性戀和跨性別傾向者（包括同性戀者或變性人士）妄加判斷。我們要時常提醒自己，驅使他們成為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物的環境因素可能很多，並不全是他們自願的選擇，他們或天生已受這些問題所困擾。這並不表示天主的創造出了問題，而是我們人類對環境、對生態作了很多不同形式、不可逆轉的干預，令他們在性別認同、或性取向、或相關問題上出現問題。因此我們須先要從關懷他們出發，同情、體貼及尊重他們獨特的處境。教會亦應學習接納和尊重存在於不同立場之間的差異。當今教宗方濟各提醒我們要反問自己，如果一個人是同性戀者（作者加上跨性別人物），但擁有良好的意願並尋求天主，那我們憑什麼去論斷他們？

《天主教教理》2357 條指出「根據聖經，同性戀的行為顯示嚴重的腐敗，聖傳常聲明『同性戀的行為是本質的錯亂』¹¹，是違

11 《人的位格》宣言〔Persona Humana 1975〕8。

反自然律的行為，排除生命的賜予，不是來自一種感情上及性方面的真正互補。在任何情況下同性戀行為是不許可的」。2358 條也指出「有為數不少的男女，呈現著根深蒂固的同性戀傾向。這傾向在客觀上是錯亂的，為他們大多數人構成一種考驗」。

縱觀今天社會對同性戀或跨性別人士的態度大致可分為四類，就是拒絕、容忍、有條件地接納和完全接納。由於教會上述的立場，在天主教會團體內不難發現有不少基督徒對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包括變性人）都存不同程度的拒絕，形成他們是自我放逐或被放逐的一群。

但鑑於近代的釋經發展對聖經關於反對同性戀的經文有一些比較多元化及新的理解，希望教會對不同性向的問題可進行更深入的神學倫理討論和研究，以反思耶穌基督如何與他不一樣的人同行的價值取向為主導去做研究和反省，在那情況和程度下可以一較開放的態度及立場去接納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包括變性人）。畢竟他們都是天主所創造，同樣有天主的恩寵，如同其他世人都有個人的問題和挑戰，他們也同時在不同層面上需要接受牧養及關顧。無論他們的「同性戀基因」、「性傾向基因」是天生既定的，還是可以改變的，我們都應鼓勵他們去嘗試尋求信仰和心理上的治療，更重要是鼓勵他們依賴上主的恩寵以求有所改變。由於婚姻的要義常被忽略，在牧民上，教會應考慮多花精神心思積極地幫助教友反省婚姻的要義及維護傳統對婚姻價值，基督徒更應致力加深一般人對婚姻本質的了解。

婚姻不僅是任何兩個人之間的任何結合，剔除夫妻之愛裡的性差別及互補等核心要素，就是將婚姻的真正本質去除。將婚姻界定為不分性別或無性別的制度，就是破壞婚姻最基本的意義，我們宜就上述兩個案例再作深刻的反思。